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4〕9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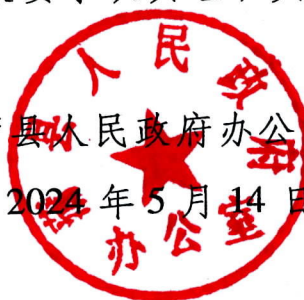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蒲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蒲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在总结过去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全面改善学生营养健康为重点，以促进农村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宗旨，切实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学生的关爱，改善蒲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为蒲县适龄儿童上得起学、上好学并进一步巩固我县教育发展成果、打造教育强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1. 实施范围。全县现有的 14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在校学生。

2. 补助标准。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 4 元，县级配套资金不低于 1 元。

三、供餐形式和实施步骤

(一) 供餐形式

根据省营养办有关文件精神，考虑学校饮食安全及学校食堂供餐能力两方面因素，按照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的原则，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分三类实施：一是全寄宿制学校实施食堂供餐；二是部分学生寄宿的学校实施半食堂供餐半课间加餐；三是没有食堂的学校实施课间加餐。

(二) 实施步骤

1. 由县政府统一部署，县教科局具体承办，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完成。

2. 课间加餐、食堂供餐的供货每一学年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符合食品食材供应资质的供应商，以确保所采购产品新鲜、安全。

3. 县教科局统一安排，各学校认真执行，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供餐制度，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台账体系，确保按时有序供餐。

4. 县教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督导检查，督促各学校管理人员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确保顺利供餐，做到万无一失。

四、主要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薛向阳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中暄	政府副县长
张德禄	县政府办主任
张旭东	县教科局局长
成 员：张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辛 浩	县发改局局长
史建安	县审计局局长
史潇荣	县卫体局局长
王 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贺明全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文平	县教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教科局局长张旭东同志兼任。各乡镇、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并实行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

（二）明确部门职责

1. 县教科局：牵头负责此项工作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计划”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完成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就餐日设置、基本情况、每日就餐名单、支付凭证的审核及确定工作，监督供应商和学校的实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服务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2. 县财政局：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及

时划拨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县发改局：把“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生产成本调查，组织对食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4. 县市场监管局：①负责供货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和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②负责对供应商食品生产销售进行监督，查处食品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③负责学校食堂以及供应商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综合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食品安全事故；④市场监管局协同教科局制定具体的食品安全培训方案，对实施“计划”的中小学校长、食堂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制度和行业规范培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的活动。

5.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处置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食谱和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

6. 县审计局：依法对“计划”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计划”实施公开、透明。

7.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计划”的宣传报道工作，注重情况分析，注重总结经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这项惠民政策。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和县教科局要对学校营养供餐实行分账核算，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监管和评审，按照各学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汇总情况，教科局核实后每月将资金拨付到学

校，由学校予以支付。财政局要制定“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经费全部用于在本校在读学生，决不允许以金代物，也不得将经费直接发放给学生家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教科局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学校实行“计划”经费账目公示制度、食品采购供应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科、卫体等部门常态化对学校 and 提供食材相关企业（或供应商）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重点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建立接收验收制度、每周食谱公示制度、供应计量制度、校领导陪餐制度、食品溯源制度、食品留样监测制度，留样食品必须保留48小时。食材供应商应具备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坚持食堂从业人员、配送人员体检制度，持证上岗，确保健康安全。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等，坚决防止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保证学生健康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

（五）落实减免政策。发改局应研究制定“计划”实施及流通各环节相关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努力降低学校食堂、供餐企业成本。学校要从公用经费中安排专门资金用于保障和补助学校食堂水、电、燃料等支出，努力降低食堂运行成本，确保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的营养补助金全部用在改善学生营养上，要保证供应

食品的质和量，严禁低成本供应，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事关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大计，事关全民身体素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二）建立制度，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和责任分工，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指导，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低成本低质量供应，严禁浪费和克扣。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快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不断完善公示制度，设立公示牌，公布相关政策、受益学生名单、实际用餐人数、每周供应食谱及带量食谱价格与定期公布专项资金收支情况以及食品采购价格、供应和消耗等相关信息，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教师和家长共同参与的监督委员会，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或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增加学生营养上。教科局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方式，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真正把“营养改善计划”打造成民心工程、阳光工程。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宣传科学营养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推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良好氛围，使“营养改善计划”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学校也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家长和学生深刻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五）加强监测，积累经验。卫体部门要指导和帮助学校建立学生营养水平、健康状况监测档案，注意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方式，加强监测分析评价，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